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豐盛**」）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罷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豐盛公告**」）。僅為方便起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豐盛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豐盛透過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1,171,241,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62%。

本公司注意到，豐盛現正採取措施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重組本公司董事會，據稱以便調查及糾正任何現有及潛在不當行為，保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在此背景下，豐盛指稱，儘管曾多次提出要求，本公司仍未能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左右修訂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齒管理**」）直接擁有50.02%的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齒輪**」）之組織章程細則（「**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提供充足資料或解釋。此外，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未獲豐盛告知、授權或批准，豐盛反對該修訂。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明確反駁有關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的指控。該等指控具誤導性且毫無事實根據。具體而言，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恰當地反映該公司的股權架構，妥善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本公司確認，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南京高速章程細則（經修訂），本公司仍維持對南京高速齒輪的控制。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將大力抵制任何損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獨立性、誠信及公正性，以及妨礙（仍在進行中的）獨立調查進展的不當企圖。

本公司保留採取任何必要且適當步驟的所有權利（包括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重大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展情況，並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公佈進一步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